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对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A5B0450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BJAA5B042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水平。我们选取税前利润作为计算基础,税前利润取2024年度、2025年度(以2025年1-9月数据推算全年数)平均值,按5%计算并取整确定诚益通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400万元。

#### (二)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 1、无法核实重大报表科目调整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诚益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6年4月27日提供的用于披露的未审合并财务报表与其于2026年2月提供的未审合并财务报表相比,管理层将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调减65,124.96万元、负债总额调增29,122.84万元、净资产调减94,247.80万元;将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调减43,719.00万元、营业总成本调减24,385.4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73,143.81万元、所得税等费用项目调增1,781.56万元、净利润调减94,258.94万元,管理层调整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936.94万元。

由于上述调整事项涉及提前确认收入、长期资产减值、大额费用跨期等事项,影响

的财务报表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就诚益通相关调整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调整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确定诚益通调整后的 2025 年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2、期初数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在对诚益通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期初余额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本报告二、（一）所述，诚益通未审财务报表调整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我们未能实施全部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诚益通财务报表期初数已恰当核算、列报与披露。

## 3、无法核实长期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诚益通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年初增加 20,022.48 万元，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购置资产的相关合同是否履行及已入账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的规定，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诚益通管理提供的未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广泛，且调整金额重大，调整后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936.94 万元，发生盈亏变化，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采取下列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第十二条如果不能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如果认为存在影响上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前任注册会计师以前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就此与适当层级的管理层沟通，并要求其告知前任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还应当与治理层进行沟通，除非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如果上期财务报表已经更正，且前任注册会计师同意对更正后的上期财务报表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仅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由于诚益通管理层对 2025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调整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我们未能实施全部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诚益通财务报表期初数已恰当核算、列报与披露。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二、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如本专项说明一、（二）、1所述，由于管理层 2026 年 4 月 27 日提供的用于披露的未审合并财务报表与其于 2026 年 2 月提供的未审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存在重大差异，调整事项涉及提前确认收入、长期资产减值、大额费用跨期等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广泛，且金额重大，我们无法就诚益通相关调整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确定调整后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属于“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

##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本专项说明一、（二）、1所述，由于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 2025 年度诚益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诚益通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